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第 24 點至第 27 點結論性意見各權責機關後續行動回應表

【填表說明】

一、背景與問題分析：應摘述背景、過去辦理情形、成果或執行成效（請儘可能提供數據），並依公約條文及聯合國身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檢視初次國家報告、平行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問答內容，分析國內政策及執行之情況，對於所對應之公約權利及點次內容探討國內落實現況，包括困難及缺失等。

二、行動計畫與預定完成期程：應針對本點次內容訂定具體措施、計畫、行動或方案等，並標明期程。預定期程為，自 108 年第 1 次院身權小組會議確認通過後起算，定義如下：

107 年度進行或完成項目。

近期：4 個月內可完成者。

短期：2 年內可完成者。

中期：2-4 年內可完成者。

長期：第 2 次國際審查前亦無法完成者。

三、人權指標：針對行動計畫過程及結果所需，擬參採聯合國身權委員會之定期報告撰寫指導原則，並就結論性點次內容，考量在指標架構下如何落實公約權利，以及根據行動計畫所需，選擇訂定適切的人權指標。指標分為三層次，說明如下：

（一）結構指標(Structural indicators)：結構指標著重法律和制度，包含國內法律及國際公約，說明國家以何種制度來落實法律所保障之權利。

（二）過程指標(Process indicators)：指國家為了達成法律所保障之權利所採取之措施，如計畫之辦理、經費及資源分配、政策實行等。

（三）結果指標(Outcome indicators)：是指在個人或群體層次，從數據上反應出所享有的權利。為國家採取行動後，經由長期作為可期待看到之成果。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第 24 點至第 27 點結論性意見各權責機關後續行動回應表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身心障礙婦女 (第 6 條)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art. 6)**	第 24. 25 點次 **性平處** 各機關
24. 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為國家缺乏相關計畫，包括積極性差別待遇措施，以促進身心障礙婦女及女童的權利，特別是具交叉形式身分者。 25.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設計並採行有效計畫，包括積極性差別待遇措施，以促進身心障礙婦女及女童權利，並消除其生活各面向之歧視。**	24. The IRC is concerned about the lack of programmes, including affirmative action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rights of women and girls with disabilities, especially intersecting forms of identity status. 25. **The IRC recommends that the State design and implement effective programs including affirmative action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rights of women and girls with disabilities and eliminate discrimination in all aspects of their lives.**	
背景與問題分析	**行動計畫與預定完成期程**	**人權指標**
一、我國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已制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然目前針對身心障礙婦女及女童仍缺乏促進渠等權利之相關計畫；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3、29、43、57 等點亦提及：為實現生活中各面向之實質平等，應制定國家策略及多年期計畫，並特別關注於性別暴力、教育、勞動、	一、研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訂定行動計畫，預計期程為中期（108 年起 2-4 年內可完成）。	一、過程指標：完成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及訂定行動計畫。

等領域不利處境之女性(含身心障礙婦女及女童)。		
二、人身安全 (一)確保身心障礙女性免於遭受性剝削、性侵害【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原民會】【衛福部未提供】 1. 我國自 84 年起陸續頒布施行或修正防治性別暴力相關法令，包括: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84 年制定，104 年修正公布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兩性工作平等法(91 年制定，97 年修正公布名稱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92 年制定，100 年修正公布名稱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內政部】 2. 依據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身心障礙女性平均性侵害受暴率為 0.18%，為一般女性之 2.6 倍；18 歲以下身心障礙女性高達 1.76%，為	二、人身安全 （一）確保身心障礙女性免於遭受性剝削、性侵害【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原民會】【衛福部未提供】 **持續辦理** 1. 落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第 3、6 及 7 點相關規定，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為心智障礙者，社工人員應依被害人身心狀況及偵查案件之需要，評估被害人適宜接受詢（訊）問期間，提供警察、檢察官參考，經社工人員訊前訪視評估進入減述作業者，由檢察官親自或以視訊系統連線方式訊問被害人，或司法警察（官）詢問完畢後，檢同筆錄及相關資料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檢察官等報告，檢察官等如認有不足時，應即指揮司法警察（官）補訊。【內政部】 2. 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	二、人身安全 （一）確保身心障礙女性免於遭受性剝削、性侵害 1. 過程指標：每年預定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進階訓練班」各 2 梯次，自 108 年起至第 2 次 CRPD 國際審查會(110 年）前預計辦理各 6 梯次。【內政部】 2. 持續宣導國人及外來人口對於人口販運議題之認

一般 18 歲以下女性之 6.8 倍。【請衛福部補充被害人障礙別】 3.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年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計 82 件，佔所有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請內政部補充相關數據】 4. 身心障礙學生遭性侵害、性騷擾或加害他人之案件仍會發生，顯見校園內及安置機構內性別平等、尊重他人之觀念需再加強。【教育部】 5. 原住民族的家暴因素不若漢人文化多以父權思想來解釋其背後社會因素。殖民文化下的裂解、資本主義下土地的流失及勞動力的剝削、經濟困頓造成的家庭壓力、酒精過度使用的狀況等因素交織，形構了比漢人社會更為明顯的家暴現象。【請原民會補充與身障原住民女性相關背景與問題分析】 6. 原住民女性遭受家庭暴力後，因經濟上須依賴夫家、資源不足使其難以脫離暴力環境，加上家庭傳統觀念及部落輿論壓力，使婦女不敢求援，依據 105 年統計數據，全國人口 2,353 萬 9,816 人，原住民人口 55 萬 3,228 人，依據衛生福利部保	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內政部】 3. 建立警政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證照制度、編修「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及相關作業程序，持續針對婦幼安全工作滾動修正及強化，並加強第一線員警通報及處理婦幼案件之教育訓練。【內政部】 4. 辦理各類講習訓練：【內政部】 A. 依各警察機關處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人數，預為整備編列各年度延聘專業人士及預算等。 B. 薦派各警察機關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之專業人士初進階課程及筆試評量。 C. 薦派各警察機關處理性騷擾案件人員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之性騷擾案件調查人員初進階專業訓練。	識與了解。每年至少辦理 2 場防制人口販運研習教育訓練。【內政部】 3. 過程指標：每年調查瞭解各縣市運用性平教材之情形。【教育部】 4. 過程指標：社工人員參與家庭暴力、性剝削教育訓練時數。【原民會】 5. 結果指標：各校依據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持續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教育部】

護服務司統計，105 年底原住民家暴通報佔全國受害者之比率 4.8%，高於 105 年原住民族人口佔全國人口之 2.35%。【請原民會補充與身障原住民女性相關背景與問題分析】	D. 辦理全國性教育訓練及宣導工作，每年定期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基礎、進階訓練班」。 E. 整合相關部會及民間資源，透過多元管道與多國語言加強宣導國人及外來人口對於人口販運議題認識與瞭解；亦請各部門分別於專業領域訓練中安排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精進人口販運防制作為，106 年辦理 2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2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種子人員研習。 5. 落實「人口販運防制法」，全力確保身心障礙女性免於遭受性剝削【內政部】 6. 推廣高級中等以下階段各障別性別平等教育教材之應用，並研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性平教育參考手冊。【教育部】 7. 學校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必要時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並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避免報復情事、預防或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	6. 辦理家庭暴力、性剝削宣導場次及宣導受益人次。【原民會】

	可能，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教育部】 8. 身心障礙人身安全保護案件業務權責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本會亦長期關注原鄉地區家庭暴力、性剝削事件，將賡續與衛生福利部自103年共同訂定原住民防治策進作為分工表內容，推動相關行動計畫：【原民會】 A. 籌組身心障礙權益小組:考量多元族群需求，於籌組小組委員時，推薦具原住民族身分或熟諳原住民族文化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以確保不同族群身心障礙者家庭暴力、性剝削防治工作。 B. 增進專業人力專業知能，強化供處遇服務品質:提升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規劃及發展身心障礙者遭遇家庭暴力、性剝削處遇工作技巧。 C. 落實原鄉部落防治宣導:針對不同年齡階段或身分規劃製作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教育素材供原鄉部落地區宣導運用。	

(二)保障機構收容身心障礙婦女人身安全 1. 移民收容機構【內政部】 (1)受收容人人權係我國極為重視之面向，為完備保障人權精神，入出國及移民法於第 38 條之 1 特訂定得「不」暫予收容，而改採收容替代處分之規定，包括:該條文第 1 項第 1 款「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第 2 款「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第 3 款「未滿十二歲之兒童」、第 5 款「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等，均得不予收容；並得通報相關立案社福機構提供社會福利、醫療院所及處所以保障受收容人權益。 (2)有關婦女保障依「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及「收容管理工作手冊」如下： A. 女性受收容人入所時，檢查身體應由女性人員為之。 B. 所(隊)內借訊詢問女性受收容人，應有女性職員或協勤戒護人員在場，不得由男性職員單獨辦理。 C. 戒護女性受收容人時，言行舉止要戒慎，不可逾矩。	(二) 保障機構收容身心障礙婦女人身安全 1. 移民收容機構【內政部】 內政部移民署所轄之收容所相關法令規定均有保障身心障礙婦女及女童免受收容,有效保障渠等權利並消除歧視。	(二) 保障機構收容身心障礙婦女人身安全 1. 移民收容機構【內政部】 賡續檢視收容所相關法令規定，持續配合實務滾動修正，以落實身心障礙婦女及女童權益保障。

D. 女性受收容人因病住院治療，應至少由一名女性職員（工）或保全人員執行戒護，以確保人身安全。 (3) 內政部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並利用隊務會議及勤前教育宣達人權意識，加強培力，106 年計有 373 場次。 (4) 內政部移民署責由收容所及各直轄市、縣(市)專勤隊與轄內相關單位建立安全聯防機制，強化橫向聯繫，以掌握外來人口易聚集或頻繁出入處所之異常動態，即時查處及協處遭受不當對待或剝削之行蹤不明外勞。		
2. 矯正機構【法務部】 (1) 矯正機關係整體刑事政策之執行主體，其任務不僅對收容人施以消極性的隔離措施，更兼具對收容人施以矯正及教化之積極性功能；此外，並重視各項管教方式及處遇措施須符合國際人權規範，避免渠等於收容期間遭受暴力、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 (2)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5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依法收容於矯正機關時，法務主管機關應考量矯正機關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作必要之改善。	2. 矯正機構【法務部】 近期：108 年起 4 個月內可完成者 (1) 收容人入矯正機關時，均辦理新收調查，對於收容人經評估調查為身心障礙者，將依其障礙類別、程度及實際需要，提供情緒支持、生活及後續收容期間各項處遇適應上之協助。 (2) 妥適安排收容人配房，避免身心障礙收容人因行動、言語表達力不佳，遭受同儕欺侮或歧視，於辦理配房時慎選同房收容人，遴	2. 矯正機構【法務部】 成果指標： (1)法務部矯正署將持續督導所屬矯正機關落實相關規定。 (2)每年辦理矯正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及相關防治課程。

(3)另據衛生福利部近 10 年(97-106 年)性侵害通報案件統計，自 97 年 8,521 件至 103 年 14,229 件達到高峰，近年來雖趨於緩和，惟至 106 年達 11,060 件，顯示國內整體性侵害事件仍平穩成長。由於性侵害犯罪被害對象多為女性與幼童，案後身心創傷對其生命發展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對社會婦幼安全危害性甚鉅，故應予正視與加強防治。 (4)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業於 86 年制定施行，目前係由衛生福利部主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權責範圍，針對性侵害防治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以為防範。由於性侵害犯罪黑數龐大，其常存耗損的因素存在於警察、檢察官與法院處理性侵害案件過程中。性侵害被害者不願報案？這些阻礙包括：害怕所言不被相信、害怕加害者或與之相關的其他人會報復、羞恥感、困窘、住在孤立無援的環境中、害怕被責難、自責、對警察欠缺信心與信賴、對司法體系欠缺信心與信賴、以及二度傷害等(范國勇、謝靜琪、陳建安、周偉捷，2012)。	挑富愛心、耐心之收容人協助生活照顧；必要時，並列冊密集監控保護。 (3)為強化身心障礙收容人與親屬聯繫與互動，得視其實際需要，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規定，於適當處所採面對面方式辦理接見，俾穩定其身心適應。 (4)利用適當場合或時機，向收容人宣導自我保護意識，告知如遭受欺凌或不當對待時，應即向管教人員或利用意見箱反映；另考量身心障礙收容人生活適應較為困難，管教人員均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個別輔導，如輔導過程中發現情緒或身體上有異常情形，將立即查究處理。 (5)為強化矯正機關收容人性侵害、性騷擾等欺凌等事件之防治，本署業函頒「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及處理是類事件作業流程，內容包含加強管教人員及收容人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強化生活輔導、舍房管理、身體檢查等前端預防機制外，並就案後通報、調查、被害人保護(隔離保護、心理輔導、法律諮詢、驗傷採證、	(3)落實矯正機關是類事件通報及追蹤管考機制。

	醫療服務等)、維護隱私及移送司法等訂有明確規範，以作為機關辦理之依據。	
3. 收容教養機構【衛福部未提供】	3. 收容教養機構【衛福部未提供】	3. 收容教養機構【衛福部未提供】
(三)促進司法部門專業人員的培訓：【法務部】 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 104 年 12 月 23 日公布，其中增訂第 15 條之 1，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有必要時，應由專業人士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之規定，該條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參諸上開條文立法理由，即已參酌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為提升兒童及身心障礙者司法對性侵害案件特殊性之專業，並維護弱勢證人之司法程序權益及證言可憑信，爰依公約意旨參酌英美關於弱勢證人之規定，增列專家擔任司法詢問員之制度，即對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給予積極性之司法保護措施。	(三) 促進司法部門專業人員的培訓：【法務部】 近期：108 年起 4 個月內可完成者 持續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以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	(三) 促進司法部門專業人員的培訓：【法務部】 過程指標： 每年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強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對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及偵查之專業能力。

3. 為因應前揭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施行，法務部規劃「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並於 106 年辦理法務部「106 年度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專業課程」基礎班及進階班各 2 場，以強化檢察官對該類型被害人訊問及偵查之專業能力，加強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106 年依據上開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共計核發 243 張證書。		
三、生殖健康與醫療照護 (一)我國歷來重視身心障礙者之健康權，於 1995 年起興辦全民健康保險，辦理強制性社會保險以增進全體國民健康，凡符合規定資格之保險對象均須參加本保險，落實平等就醫權利的精神，使人民免於「因貧而病」或「因病而貧」。另針對特定對象提供部分負擔費用減免，包含：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門診基本部分負擔無論醫院層級收取 50 元，較一般民眾（80 元至 420 元）為低；因分娩及於山地離島地區就醫者，免自行負擔費用；於全民健康保	三、生殖健康與醫療照護 (一) 參考教育部所訂之特定身心障礙者接觸之無障礙格式或相關規定，研議納入國民健康署相關性健康衛教傳播素材製作之參考。【衛福部】 (二) 衛福部請各縣市針對身心障礙者結合資源多元化宣導，提升身心障礙者癌症預防及於無症狀時定期接受篩檢之知能，並對身心障礙者女性加強提供乳房攝影、子宮頸抹片癌篩之服務。【衛福部】 (三) 有關荷爾蒙治療事宜，國民健康署為促進更年期婦女(包括身心障礙婦女)瞭解荷爾蒙治療的好處及風險，目前已製作婦女更	三、生殖健康與醫療照護 (一) 過程指標：提供國民健康署性及生育健康相關網站及衛教傳播素材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

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就醫者，減免 20%部分負擔費用。【衛福部】 (二)《身權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本預防原則，針對遺傳、疾病、災害、環境污染及其他導致身心障礙因素，有計畫推動生育保健、衛生教育等社會教育與宣導。另第 21 條至第 26 條對於保健醫療權益亦訂有各項規定，包括政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衛福部】 (三)原鄉地區因「地理環境」、「交通不便」、「文化差異」及「資源不足」等，導致相關健康概念、及醫療資源不足。【原民會】	年保健手冊免費提供全國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醫療院所利用，此外本署於 106 年醫病共享決策已完成「更年期伴我行：我該使用荷爾蒙補充治療嗎?」（SDM）影帶製作，除提供有需求之更年期婦女外，亦可讓有身心障礙者之更年期婦女透過閱聽方式，進而了解相關照護知能。另將持續依據國內外相關實證研究，與時俱進提供合適身心障礙更年期婦女之相關照護資訊。【衛福部】 (四) 原民會推動健康部落實施計畫，措施如下: 1. 採目標導向，以部落為單位，強化個人、部落與環境健康為主，形成部落為互助團體。執行單位以部落文化健康站、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為主，運用現有人力強化健康部落之實踐，以達監測效益。 2. 運用部落/社區工作方法，聚焦促進部落健康意識，強化部落安全環境。【原民會】 <u>短期：108 年起 2 年內可完成者</u>	服務運用。【衛福部】 (二) 過程指標：持續提供全民婦女(含身心障礙者婦女）生育健康服務及指導，包括 10 次產前檢查、2 次產前衛教指導及 1 次超音波檢查與乙型鏈球菌篩檢等補助，提升孕產兒照護品質。【衛福部】 (三) 過程指標：健康部落教育訓練之時數、課程內容，地方政府辦理訓練

	（一）提供國民健康署性及生育健康之相關網站及衛教傳播素材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運用。【衛福部】 （二）為提升全民婦女(含身心障礙者婦女)生育健康衛教知識，結合資源多元化宣導，提升定期接受產前檢查之知能。【衛福部】	及聯繫會報情形。【原民會】 （四）結果指標:推動健康部落數至少 200 個部落，組訓健康部落志工小組(隊)至少 200 個。【原民會】 （五）結果指標:辦理健康促進及事故傷害防制、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等宣導教育至少 400 場次。【原民會】

四、受教權【教育部】 (一)目前已有身心障礙學生性別統計資料，但是有關身心障礙女性學生之受教情形是否與男性相當，尚無分析資料。 (二)101 至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女性畢業生，學前教育比率為 32.1%，高中以下學校教育比例為 36.1%。 (三)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人數，學前教育女性比率占 31%，大專女性比率占 34%。 (四)各特教相關委員會，均有訂定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	四、受教權【教育部】 短期：108 年底可完成 邀請專家學者、身心障礙者及團體，研議分析現有統計數據，瞭解身心障學生之在學率、輟學率及在不同性別上之接受教育情形，並研擬排除阻礙其就學之原因。 持續辦理 (一) 藉由國中小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透過三級輔導體系，持續落實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 (二) 召開會議研商身心障礙教育相關議題時，增邀身心障礙婦女代表或團體參與。	四、受教權【教育部】 (一) 透過人權取向統計資料，分析瞭解可能阻礙身心障礙女性就學之原因並研擬排除措施。 (二) 賡續依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人權教育辦理。 (三) 決定身心障礙教育相關政策或計畫時，邀請身心障礙女性參與。
五、就業參與【勞動部】 (一)凡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之勞工，其勞動條件不得低於該法所定之標準。該法第 21	五、就業參與【勞動部】 現行法令規定及措施尚無缺失，本項無改善目標。	五、就業參與【勞動部】 過程指標：於 109 年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爰事業單位給付身心障礙者正常工作時間薪資，與一般勞工同受基本工資之保障。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雇主如有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同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三)查所有身心障礙受僱者皆有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依前開規定，身心障礙受僱者依法享有各項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及權益保障措施。又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明定雇主不得因求職人或受僱者身心障礙情形予以歧視。違反者，依同法第 6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四)過去辦理情形：勞動部與各縣市政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每年至少 26 場次，2,600 人次參與，以加強雇主瞭解職場平權	短期：108 年起 2 年內可完成者 針對女性身心障礙者進入職業重建服務，加強職前準備服務及職業訓練。	起增加職前準備及職業訓練經費，投入對身障女性之相關服務。

意涵、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就業歧視禁止之法令規定，以及建立促進防制就業歧視及職場平權之觀念。 (五)根據研究指出，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並成功進入一般職場之身心障礙者，並無性別差異。惟女性身心障礙者在體耐力、獨立交通能力、人身安全意識等職前準備及訓練需求較高，就業上需協助發展學習策略及提升相關職業能力。 (六)103 年身心障礙女性失業率為 10.5%，男性為 11.2%，兩者均較全體失業率 3.9%高出 7 個百分點。 (七)106 年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際進用人數，男性比女性身心障礙者進用人數比率約為 65%：35%，晉用女性身心障礙者比率偏低。		
六、社會生活參與 (一)身心障礙婦女住宅支持服務【內政部】 1. 內政部營建署自 96 年度起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不限身分、性別及年齡，針對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且無自有住宅之家庭，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該方案採評點制度，具身心障礙者	六、社會生活參與 (一) 身心障礙婦女住宅支持服務【內政部】 1.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每年約 7 至 8 月間受理申請、12 月底前完成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陸續自隔年 1 月起按月核撥租金補貼至 12 期期滿為止；利息補貼部分，則自核定戶簽訂本方案貸款契約後，由承貸	六、社會生活參與 (一) 身心障礙婦女住宅支持服務【內政部】 1. 結構指標：配合實務滾動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

家庭可依障礙程度分別加計權重，以使其優先獲得補貼。106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數中，具身心障礙者家庭計有 1 萬 4,816 戶(女性 7,083 戶，約占 47.8%)；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數中，具身心障礙者家庭計有 429 戶(女性 217 戶，約占 50.6%)；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數中，具身心障礙者家庭計有 125 戶(女性 61 戶，約占 48.8%)。 2. 內政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於 101 年 6 月 11 日修正發布後，所需補貼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共核准 1 萬 1,972 戶；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共核准 163 戶。	金融機構按月向內政部申請補貼利息至核定戶補貼期滿為止(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年限最長 20 年、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年限最長 15 年)。 2. 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所辦理之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大部分直縣市、縣(市)全年均可受理申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部分，依調查，106 年度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南投縣、嘉義縣及澎湖縣等 6 縣市為全年均可受理申請；其餘縣市則明定受理期限。	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 2. 過程指標：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每年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持續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第 24 點至第 27 點結論性意見各權責機關後續行動回應表

(二)無障礙交通運輸【交通部】 1. 目前交通部所屬各運輸系統對於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之設置，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授權訂定之「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辦理；對於場站無障礙設施則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 2. 依據交通部統計處「105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資料摘要分析顯示，就性別觀察，近 8 年男、女性的公共運輸市占率大致呈增加趨勢，且女性高於男性，105 年女性為較男性高出 8.6 個百分點，顯示藉由改善公共運輸服務，可吸引民眾搭乘公共運輸，尤其是受女性肯定。 3. 就公路公共運具而言： (1) 無障礙公車： A. 交通部自 99 年起已補助公路及市區客運業者購置 3,287 輛低地板公車(含通用無障礙大客車)，並使全國市區客運低地板公車比例由 98 年之 7.2%，大幅提高逾 52%。 B. 公路客運路線數共 647 條(主要在服務公共運輸較不發達之縣市)，已配置無障礙車輛路線共 384 條。	(二) 無障礙交通運輸【交通部】 1. 為賡續改善我國公路公共運輸，交通部本期已編列 4 年 150 億元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計畫中已考慮城鄉落差衡平性，訂定財力分級，對於財力較差之縣市給予較高比例之補助款，以期協助各地方政府有效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2. 承上，計畫除透過足額補貼偏鄉地區營運虧損路線維持服務性路線一條不減，並推動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或多元分享運輸模式，填補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缺口，使偏鄉地區多數家戶可在合理步行距離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改善偏鄉地區民行便利性，以拉近城鄉發展差距。 3. 就公路公共運具而言： (1)依據「地區汽車客運路線繼續經營申請審議處理原則」，要求公路客運業者申請路線續營時須配置無障礙車輛。 (2)檢討無障礙計程車未來執行方向，研議提高駕駛人營運獎勵金，及提供必要之查核設備之補助可行性。	(二) 無障礙交通運輸【交通部】 1. 結構指標：依據執行經驗、國際趨勢、社會需求等檢討調整無障礙公共運輸相關補助規定。 2. 過程指標：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依地方政府需求進行審查與補助。 3. 結果指標：預計 109 年「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提升至 88%，「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提升至 55%。

C. 另優先協助高臺鐵聯外公路客運路線配置低地板公車；台灣好行已闢駛 27 條無障礙公車路線。 (2) 無障礙計程車： 自 102 年度起鼓勵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購置無障礙計程車，無障礙計程車營運數量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共計 720 輛，累計服務行動不便者達 76 萬 4,311 趟次。 4. 各項監理相關業務： (1) 為營造無障礙環境友善性，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各區監理所站均設置無障礙相關設施，讓身心障礙人士至監理所站辦理監理業務時，亦能暢行無阻、便利使用。 (2) 現行監理所站均配合聽障民眾於手語翻譯陪同下，進行駕照考驗；另於報名處提供預約服務，由該監理所站洽詢附近手語翻譯協助之公司或團體。	(3)賡續辦理市區及公路客運無障礙公車、無障礙計程車購置補助。	
(三)文化參與【文化部】 相關研究指出，身心障礙者選擇休閒活動時，「藝文性活動」之排序落在娛樂、社交、居家和體育性活動之後，爰本部推動文化平權及文化近用政策，	(三) 文化參與【文化部】 中期：108 年起 2-4 年內可完成者 透過補助計畫鼓勵身心障礙女性個人、團體、或照顧者之藝文活動參與。	(三) 文化參與【文化部】 過程指標：透過補助計畫鼓勵身心障礙

以積極提升文化參與率。		女性個人、團體、或照顧者之藝文活動參與。
(四)身心障礙女性體育活動【教育部】 1.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調查，女性身心障礙者人數共有 497,077 人，占臺灣國民女性的 4.22%。 2. 為增進身心障礙女性的生活品質，規劃適合身心障礙女性的運動方案，提供運動的機會，讓其能充分享受運動。	(四) 身心障礙女性體育活動【教育部】 <u>持續辦理</u> 輔導全國性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適合之體育活動，推動身心障礙女性積極參與。	(四) 身心障礙女性體育活動【教育部】 1. 結構指標：訂定「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2. 過程指標：每年公告申請補助期程，召開會議審查，核定補助經費。 3. 結果指標：身心障礙女性參與全國性團體舉辦之身心障礙活動占總參與人數至少 40%。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第 24 點至第 27 點結論性意見各權責機關後續行動回應表

<table>
<tr><th colspan="3">結論性意見</th><th rowspan="2">權責機關</th></tr>
<tr><th>中文</th><th colspan="2">英文</th></tr>
<tr><td>身心障礙婦女 (第 6 條)</td><td colspan="2">Women with disabilities (art. 6)</td><td>第 26. 27 點次
性平處
各機關</td></tr>
<tr><td>26. 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為國家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缺乏全面保障身心障礙婦女權利的規定。
27.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修訂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確保身心障礙婦女及女童等能與他人處於平等地位；並確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符合聯合國 CRPD 委員會第 3 號一般性意見。</td><td colspan="2">26. The IRC is concerned about the lack of a comprehensive range of provisions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in the State’s Gender Equality Policy Guidelines.
27. The IRC recommends that the State amend its Gender Equality Policy Guidelines to incorporate provisions that fully address all the requirements of women and girls with disabilities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and align the Gender Equality Policy Guidelines with General Comment No. 3 of the UN CRPD Committee.</td><td></td></tr>
<tr><th colspan="2">背景與問題分析</th><th>行動計畫與預定完成期程</th><th>人權指標</th></tr>
<tr><td colspan="2">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自 99 年起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婦女團體與各級政府單位共同參與撰擬工作，於 100 年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最高指導方針，為能與時俱進並回應社會各界建議，本院於 106 年研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由本院性別平等處督導各機關依職權推動包括「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人口、婚姻與家庭」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七大領域，共 221 項具體行動措施，其中，每個領域均有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規範，共計 14 項具體行動措施，相關內容摘要如次：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明定各部會及縣市政府應提升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之身心障礙女性代表性。</td><td><u>中期（108 年起 2-4 年內可完成）</u>
研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訂定行動計畫，預計期程為中期。</td><td>過程指標：
完成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及訂定行動計畫。</td></tr>
</table>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篇：健全照顧相關法制與配套措施，由衛生福利部研擬制定普及化、可負擔之照顧服務政策，平價、優質、可近性之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重視女性身心障礙者雙重弱勢處境，並評估其需求。主要由勞動部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由衛生福利部建置身心障礙福利資源網絡、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以及由教育部提供身心障礙就學補助及數位圖書資源研發等。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篇：強化與提供身心障礙者性別平等意識能力建構與培力，由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法務部提供身心障礙者及相關專業人員暴力預防教育宣導及培訓，由教育部編製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材及課程等。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篇： (一)針對資訊傳達不易與求助管道缺乏之身心障礙弱勢處境者，由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院農業委員會及文化部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諮詢，並辦理暴力防治預防宣導活動及人員培訓課程等。 (二)強化保護性案件及人口販運案件之身心障礙者專業詢訊問與輔助人才，由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法務部辦理在職訓練及資格檢核等措施。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推動性別友善醫療照護環境並重視身心障礙者需求，確保醫療服務品質，並倡導身心障礙者之多元外觀、顏面與體態平權價值。由衛生福利部鼓勵醫事人員投入性別親善診療服務；並提升婦產專科醫師服務量能及照護品質。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以行動不便者之需求為設計依據，檢討公共空間規劃及設計、大眾運輸工具等便利、友善及安全性，鼓勵研發支持身心障礙生活自立及減輕照顧負擔之相關輔具、商品及服務。主要由科技部辦理產學研合作及身心障礙相關輔具創新研發補助，交通部於交通運輸系統、場站及運具設計納入身心障礙族群需求，勞動部協助企業依身心障礙者職場需求辦理職務再設計，衛生福利部提供輔具購買補助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等。 為考量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方於 106 年修正，惟為強化身心障礙婦女之權益保障，將俟身心障礙婦女及女童相關促進措施檢視完成後，以作為研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參考。		